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掺烧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 公开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10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其他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随即，我公司便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开日期：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官网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告（见图 1）。

由此可见，我公司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了信息，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官网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https://hnhbgj.com/eia/gongshi/7631.html>、<http://www.baohuahb.cn/redirectPage/detail-MTc=-NDAX>，见图 1）；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焚烧污泥及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文章来源： 发布时间：2025-06-24 11:48:37 访问次数：4 打印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长沙

公示时间：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焚烧污泥及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拟在益阳市桃江县马迹塘镇京华村枫树坳现有厂区内建设焚烧污泥及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焚烧污泥及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项目概要：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工程厂区内进行焚烧污泥及一般固体废物项目，项目总投资1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焚烧生活污水污泥及具有热值的一般固体废物；在渗滤液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行且有处理余量的情况下协同处理外部由农业、畜牧业、食品厂等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渗滤液性质相近的废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总 联系电话：0737-277390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397号紫金国际19楼

联系人：傅工 联系电话：0731-85045822 电子邮箱：37257883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图 1-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环保、节能全程解决方案提供商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ERGY SAVING AND TURNKEY SOLUTIONS PROVIDER

技术上追求精益求精 服务中力求全心全意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焚烧污泥及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5-06-24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拟在益阳市桃江县马迹塘镇京华村枫树垅现有厂区内建设焚烧污泥及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焚烧污泥及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项目概要：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工程厂区内进行焚烧污泥及一般固体废物项目，项目总投资1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焚烧生活污水污泥及具有热值的一般固体废物；在渗滤液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行且有处理余量的情况下协同处理外部由农业、畜牧业、食品厂等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渗滤液性质相近的废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总联系电话：0737-277390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湖南保华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397号紫金国际19楼
联系人：傅工联系电话：0731-85045822电子邮箱：37257883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gk/xx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和途径
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图 1-2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我公司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文件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开日期：

①我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2；

②我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和2025年7月12日在《潇湘晨报》上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3；

③我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项目周边各村镇张贴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见图4；

综上，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不少于2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告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的公开信息方式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湖南葆华环保有限

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https://hnhbgj.com/eia/gongshi/7632.html>、<http://www.baohuahb.cn/redirectPage/detail-MTc=-NDAz>），见图 2。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和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潇湘晨报》上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详见图 3。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焚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文章来源：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07-09 14:21:05 访问次数：2 打印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长沙

公示时间：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编制机构：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焚烧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焚烧一般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现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zGSWhbssJM2GY9pt_EZew，提取码:at94，亦可前往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本项目周边的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三、征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lTHb4lwW-y-wSvwnwfgw?pwd=1111>，提取码：111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采取信件、传真等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表达自己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即日起至10个工作日止。

六、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总 联系电话：0737-2773904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图 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焚烧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07-09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保华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焚烧一般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现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zGSWhbssJM2GV9pt_EZew，提取码:at94，亦可前往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本项目周边的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三、征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lTHb4lwW-y-wSwnewfgw?pwd=1111>，提取码：111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采取信件、传真等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表达自己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即日起至10个工作日止。

六、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总 联系电话：0737-2773904

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图 2-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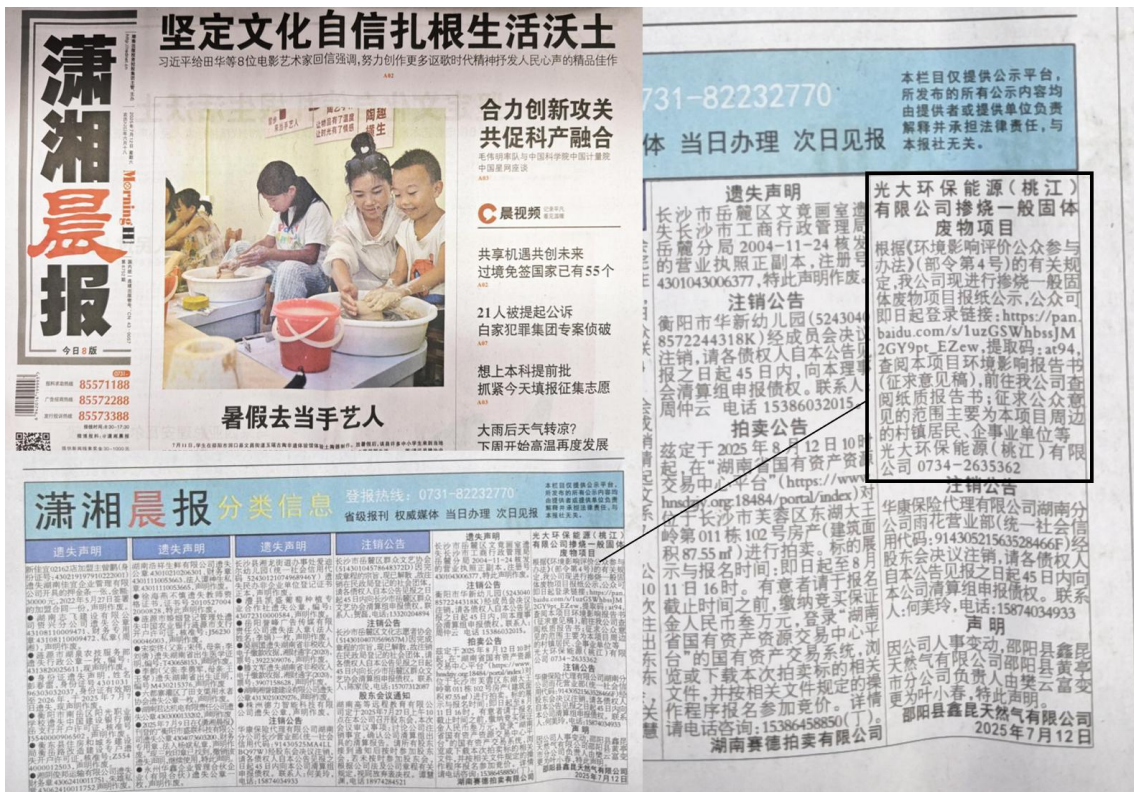


图3-2 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5 年 7 月 10 日，我公司向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见图 5。





图 4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现场公示照片

我公司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我公司公布征求意见稿时是依照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故我公司在报告送审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的查阅专区，专区内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在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情况

我公司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参调查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参调查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

5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光大环保能源（桃江）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